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完成收購河南學校

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

完成收購河南學校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雲愛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大愛諮詢與榮先生、孔女士及河南榮豫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大愛諮詢同意收購河南學校之55%學校舉辦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完成。因此，於當日（其中包括），河南榮豫及河南學校與輝煌公司訂立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將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現有之結構性合約相同，此後，河南榮豫及河南學校均將成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

完成收購河南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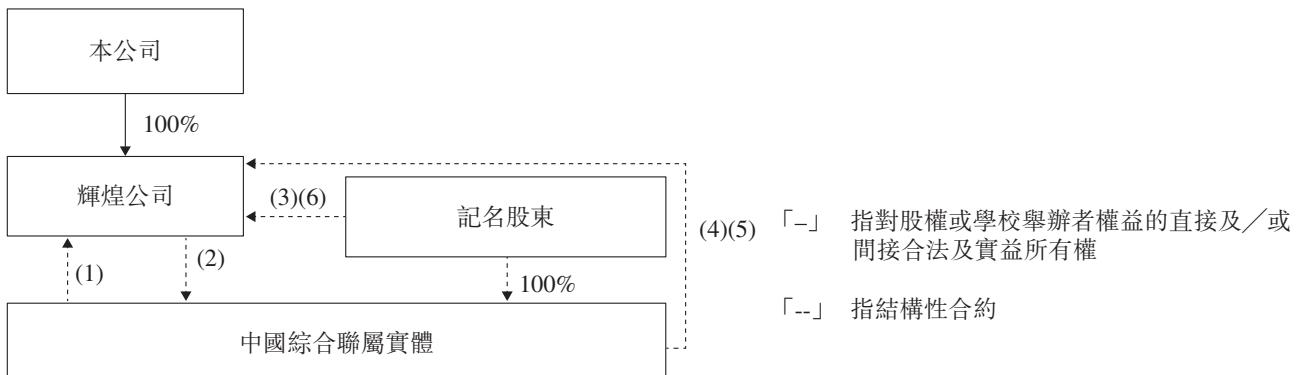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雲愛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大愛諮詢與榮先生、孔女士及河南榮豫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大愛諮詢同意收購河南學校之55%學校舉辦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完成。因此，於當日（其中包括），河南榮豫及河南學校與輝煌公司訂立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將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現有之結構性合約相同，此後，河南榮豫及河南學校均將成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

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

下列協議組成輝煌公司與（其中包括）河南學校及學校舉辦者訂立之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據此，河南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業務產生之所有經濟利益以河南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向輝煌公司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撥至輝煌公司，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許可：(1)業務合作協議、(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5)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6)配偶承諾。於簽訂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後，河南學校將成為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

下圖顯示了本公司、輝煌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間之關係：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3. 收購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之獨家購買權。
4. 學校舉辦者委託授予其於河南學校之學校舉辦者權利。

5.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委託授予其於河南學校及河南榮豫之董事權利。

6. 委託授予股東之權利。

採納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之理由

河南學校從事民辦高等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制中外資合辦高等教育，意味著外資方須為教育機構，並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公民；及(b)中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鑑於(a)河南學校的校長及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公民；及(b)董事會全體成員為中國公民，本公司已就河南學校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的定義說明，倘河南學校申請重組為為中國高等教育機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該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目前仍未明確外資方為向有關教育當局顯示已符合資歷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基於上述以及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實現本公司的商業目的，已採用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通過該合約本集團將可實現對河南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完全控制並且將河南學校及學校舉辦者之財務業績合併到本集團賬目中）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潛在衝突。

解除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如欲在中國投資開辦高等教育，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50%以下權益，且高等學院不少於50%的管理層成員須由中國投資者委任。

倘若資歷要求被廢除或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及政策有所改變，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或(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資控制權限制，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獲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時間批准後：

- 在(a)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分。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歷要求被廢除或達成，本公司將繼續依靠合約安排確立對學校的控制。本公司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本公司將透過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

- 在(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無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分。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本公司能夠持有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大部分股權，但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本公司無資格自行經營學校。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本公司將透過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本公司亦計劃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容許於學校直接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惟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核准。至於本公司有意進行綜合的餘下少數內資權益，本公司會根據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控制有關權益；及
- 在(d)所述情況下，本公司獲許直接持有學校100%權益，且本公司將完全解除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學校的所有股權。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此外，輝煌公司亦簽訂書面承諾，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輝煌公司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定義見下文），以持有河南學校的所有權益及解除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我們認為下列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亦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及本公司財務報告，以了解本集團為符合資歷要求所做努力及所採取行動。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仍在等待私立高等教育局批准於加州開辦新學校。

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所包含的具體協議。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輝煌公司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須相應支付費用。

為確保妥善履行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分別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且記名股東同意促使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列責任，載列如下：

- (a) 以妥善的財務及業務標準為準則，同時保持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價值及民辦教育的品質與標準，謹慎有效開展民辦教育業務；
- (b) 按照輝煌公司的指示制定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c) 在輝煌公司的協助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 (d) 按照輝煌公司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開展及應對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
- (e) 對於招聘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按照輝煌公司的建議執行及行事；
- (f) 採取輝煌公司所提出有關策略發展的建議、指引及計劃；及
- (g) 開展業務及更新與維持相關必要牌照。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輝煌公司同意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輝煌公司同意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的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性服務。

對於輝煌公司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同意向輝煌公司支付相當於各自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學校前年所有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河南學校的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55%的服務費。

強制發展基金計入本集團的法定盈餘儲備，由學校保存。輝煌公司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無權作出任何上述調整。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否則輝煌公司對其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產生之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資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輝煌公司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產生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輝煌公司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河南學校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河南榮豫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權益認購權」）。輝煌公司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所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輝煌公司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購買相應部分的河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河南榮豫的股本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輝煌公司或我們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輝煌公司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輝煌公司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輝煌公司行使其作為河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河南學校董事或理事會委員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河南學校監事的權利；(c)對河南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審閱董事會決議及會議紀錄與河南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作為河南學校舉辦者之合理回報的權利；(f)根據法律及河南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及(h)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各所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學校舉辦者權益。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河南學校各董事（「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輝煌公司行使其作為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學校舉辦者委任之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河南學校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河南學校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e)指導河南學校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輝煌公司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河南學校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處理河南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h)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河南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輝煌公司委託輝煌公司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學校舉辦者與獲委任人或毋須經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事先批准，及(ii)任何作為輝煌公司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輝煌公司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輝煌公司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5)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記名股東、北京大愛諮詢及雲愛集團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輝煌公司行使其各自作為雲愛集團、北京大愛諮詢及學校舉辦者（統稱為「有關附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的權利；(b)對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委任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法人代表的權利；(d)提議召開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中期股東會議的權利；(e)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記名股東、北京大愛諮詢及雲愛集團有權以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股東的身份簽署；(f)指導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輝煌公司的指示行事的權利；(g)行使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股東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h)處理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附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各記名股東、北京大愛諮詢及雲愛集團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輝煌公司委託輝煌公司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記名股東、北京大愛諮詢及雲愛集團或毋須經其事先批准，及(ii)任何作為輝煌公司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輝煌公司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輝煌公司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6)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李孝軒先生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李孝軒先生簽訂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
- (b) 配偶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及
- (c) 配偶授權李孝軒先生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雲愛集團的股權（直接或間接）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輝煌公司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有關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資料

調解爭議方案

各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規定：

- (a) 任何因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協商要求而解決；
- (b) 倘遞送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裁決。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與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及
- (d) 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中期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河南學校的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並且所有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及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下屬的各份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惟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及／或下令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清盤，且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之未決仲裁，惟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強制救濟或直接授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不會個別或共同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亦不會被該等法律法規視作無效或不可行；具體而言，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在內之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條款。

應對記名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之保護措施

李孝軒先生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配偶授權李孝軒先生及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李孝軒先生於雲愛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的權益履行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項下之輝煌公司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且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李孝軒先生向輝煌公司承諾，倘因死亡、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行使於雲愛集團所持直接或間接股權，彼等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此外，記名股東向輝煌公司承諾，倘記名股東（除李孝軒先生外）合併及細分，記名股東（除李孝軒先生外）自行提呈或受第三方提呈任何申請停業、清盤、停業後重組或對賬，記名股東（除李孝軒先生外）根據一項指令解散及清盤，申請強制解散記名股東（除李孝軒先生外）或有其他理由，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記名股東行使其於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雙方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相關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本公司為解決記名股東(一方)及與本公司(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分別制定安排。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記名股東向輝煌公司承諾，未經輝煌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否則輝煌公司有權(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業。董事認為我們採用的措施足以消除學校舉辦者與記名股東(一方)及與本公司(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

分擔虧損

倘河南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輝煌公司可向河南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持，惟並非輝煌公司的責任。概無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附屬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輝煌公司有責任分擔河南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虧損或為河南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持。此外，河南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須自行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輝煌公司分擔河南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之虧損或向河南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持。儘管如此，鑑於河南學校及學校舉辦者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河南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對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之意見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及收回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之外，亦限制中外合資擁有權經營高等教育，因此我們認為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僅為協助本集團併入從事或即將從事高等教育之河南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財務業績而設。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本集團按計劃採納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以將河南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經營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且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予執行，惟本公告「調解爭議方案」一段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少數股東承諾

榮先生及孔女士持有學校舉辦者的45%股權，彼等均已就下列各項簽訂書面承諾：

- (1) 河南榮豫及河南學校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並會配合簽署任何與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相關之法律文件或履行任何相關義務；
- (2) 彼等同意支持河南榮豫的一切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案，以便河南榮豫履行與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相關之義務；
- (3) 彼等不得進行對河南榮豫或河南學校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活動或訂立對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交易；
- (4) 彼等須准許北京大愛諮詢向輝煌公司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有關河南榮豫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及義務、豁免任何法定或同意優先購買權，並須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落實向輝煌公司或其指定購買人作出之有關轉讓；
- (5) 彼等須確保倘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河南榮豫的股東權益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彼等於河南榮豫股權或實益權益的繼承人須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項下的相關權利及義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1)李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的關連人士、(2)由李先生控制的巴木浦、排對排及大愛合夥均為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及(3)上海太富全資擁有Advance Vision，因此，上海太富為上市規則第14A.13(1)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結構性合約的框架可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定義見招股章程）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複製到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營運公司，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河南學校及學校舉辦者之綜合財務業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然而，本公司非直接或間接擁有河南學校或學校舉辦者，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如上所述）可使本公司行使對河南學校及學校舉辦者之控制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合作協議項下擬收購河南學校55%學校舉辦權
「北京大愛諮詢」	指 北京大愛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輝煌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榮先生、孔女士、北京大愛諮詢與河南榮豫就收購河南學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 輝煌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記名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輝煌公司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外商投資目錄」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共同頒佈且經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
「河南榮豫」或 「學校舉辦者」	指 河南榮豫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河南學校」	指 洛陽科技職業學院，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

「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配偶承諾之統稱
「輝煌公司」	指	西藏大愛輝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李孝軒先生」	指	李孝軒先生，創辦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榮先生」	指	榮華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河南榮豫27%股權
「孔女士」	指	孔愛蘭女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河南榮豫18%股權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就本公告而言，雲愛集團、北京大愛諮詢及河南學校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
「記名股東」	指	雲愛集團的股東，即李孝軒先生、排對排、巴木浦、大愛合夥、輝煌投資、誠信投資、上海太富及中益公司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 權利委託協議」	指	學校舉辦者、河南學校、河南學校董事及輝煌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記名股東、雲愛集團、北京大愛諮詢、學校舉辦者及輝煌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修訂
「配偶承諾」	指 李孝軒先生之配偶Yang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簽署的配偶承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招股章程所界定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雲愛集團」	指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排對排、巴木浦、大愛合夥、輝煌投資、誠信投資、上海太富及中益公司分別擁有29.8806%、20.0568%、5.7305%、22.8102%、1.2956%、1.3177%、15.5265%及3.3822%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丁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胡建波先生及鄺偉信先生。